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載客超過 60 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須遵照第 I 類別運載相同客數“小輪”的圖則審批和檢驗標準。
- 1.5 任何船隻在更改船隻名稱時，須接受更改名稱的相關檢驗及交付費用。
- 1.6 閒置船隻(持閒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證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8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9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的驗船師進行第 I 類別船隻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的工作(標示‘MD’項目除外)。特許機構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 2.3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海事處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記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記錄
(1)	驗船證明書
(2)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2.4 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必須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2.5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機構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檢驗前 — 特許機構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機構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參閱根據下表所示確定：[海事處佈告 2021 年第 xx 號](#)。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個月 ^(*)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	FID + 12 個月
(c)	現有船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應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 1.6-1.8 節。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5節表5-1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AO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4.4 船級社或AO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 9 節]

5.1 載客不超過60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B類船隻),須按附件Q所載圖則和資料在船隻建造前提交審批。

5.2 第5.1節所述以外船隻,須按表5-1所載圖則和資料提交審批。

表 5-1 圖則和資料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 ^(*1)
(2)	客位(遮蔽)/ 座位布置圖 (見第 V 章)
(3)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包括扶手、座位安全帶、樓梯、燈光等) (見第 V 章)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a) 救生設備 (b) 消防設備及結構防火布置圖 (c) 號燈及聲號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3)	應變部署表--指明每名船員在發生緊急事故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時所須執行的職務（祇適用於載客超過100人的渡輪和小輪）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作存案用途)
(2)	靜水力曲線圖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4)	穩性估算書
(5)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
(6)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空載重試驗報告(見第 IV/4 節)
(7)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7a)	固定壓載物分佈圖(如設計有) ^(*2)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8)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見第 IV/2 節)
(9)	吃水標記
(10)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等)
(D)	結構和構件
(1)	舳剖面圖
(2)	材料強度計算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4)	外板展開圖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6)	物料、漆油規格書 (只適用於水上食肆及禮舫)
(E)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2)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3)	主機、齒輪箱證書 ^(*3)
(4)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3)
(5)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6)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7)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8)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9)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10)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F)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H)	導航及通訊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表 5-1 備註

- *1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 *2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1}。固定壓載物分佈圖須包括壓載物的位置、數量、材質、個別重量及序號(或顏色塗料)標記及相關照片(1200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1200 x 1200 dpi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
- *3 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 IIIA或IIIB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VI或本守則附件I-10。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 <6.1 每艘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 6.2 船隻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座位布置、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海事處審批。
- 6.3 運載超過 100 名以上乘客的第 I 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須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6.4 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渡輪和小輪上，須備存第 5 節表 5-1(B)部第 3 項所載的應變部署表。
- 6.5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過往一年的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1 編號	船隻類別 檢驗項目	A	B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9)	✓ (*9)
(3)	傾斜試驗 ^(*1)	✓	
(4)	空船重量核實 ^(*2)	✓	
(5)	簡單傾斜試驗(只適用於 $C_{np} \geq 0.35$ 街渡)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 (*8)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位置及燈座— 核實	✓	✓
(C)	乘客運載		
(1)	量度客艙噪音水平	✓	
(2)	量度客艙/座位	✓	✓
(3)	艙房最低淨高度 — 確定	✓	✓
(4)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D)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 (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材料試驗 — 鋼板 ^(*3) /鋁板 ^(*3)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4)	✓	✓ (*8)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5)	✓	
(6)	船體艙櫃 — 內部檢查	✓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 ^(*5)	✓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Table 7-1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A	B
(9)	— 射水試驗 ^(*5)		✓	
(10)	固定壓載物檢查 ^(*10)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E)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			
(1)	主機 ^(*6) ^(*7) 、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檢查		✓	✓ ^(*8)
(2)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6) — 檢查		✓	✓ ^(*8)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 ^(*8)
(4)	— 錐度接觸面測試		✓	✓ ^(*8)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 ^(*8)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5)		✓	✓ ^(*8)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 ^(*8)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14)	— 壓水試驗 ^(*5)		✓	✓
(15)	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僅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MD	MD
(F)	船隻構造 - 電力系統			
(1)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僅適用船隻有裝設電機 >50kW)		✓	--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MD/AO	MD/AO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表 7-1 備註

- *1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3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4 參考第 IIIA/9 節、第 IIIA/17.4 節。
- *5 參照附件 M/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證可用粉筆試驗替代。
- *6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守則附件 I-10。
- *7 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或現有的本地領牌第 I 類別船隻如安裝全新的主機，須在該全新的主機上刻印一個正式標記。
- *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
- *9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
- *10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 2}。在初次驗船、或船隻有改裝或維修致移動/改變固定壓載物時，須對壓載物檢查，並按下表內容進行：

船東/船廠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	
<p>(1) 聲明書(參閱本工作守則附件 Y)</p> <p>內容包括船舶穩性計算書內設定的壓載物的資料(分佈位置、數量、材質和個別重量及序號標記等)。</p> <p>(2) 照片記錄</p> <p>(1200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 1200 x 1200 dpi 像素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p> <p>分別清楚顯示壓載物在放置處的下述存放情況：</p> <p>(a) 壓載物放置前的船體結構；</p> <p>(b) 已放置 50% 壓載物時；</p> <p>(c) 已放置 100% 壓載物時；</p> <p>和</p> <p>(d) 用以固定壓載物的裝設。</p>	<p>按左述(1)項資料放置壓載物及配合檢驗人員進行右述的檢驗。</p>	<p>(1) 在各壓載物放置處進行船體結構檢驗；</p> <p>(2) 核實全數壓載物；和</p> <p>(3) 抽樣最少 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p>

^{註 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表 7-2.1 定期驗船 - 入級特許機構船隻

Table 7-2.1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間隔期 (年)		檢驗要求
		乘客人數	> 60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2.5	2.5	Aerosol 裝置 - 按製造商要求 其它類型裝置- 按入級特許機構 要求
(2)	— 壓水試驗	10	10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10	10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按《工作守則》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每年	2.5	乘客人數> 60: 按《工作守則》 乘客人數 ≤ 60: 按入級特許機構 要求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 外觀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 檢查 ^(*6)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6)(*7)}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首次領牌後第 10 年開始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2.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6)	錨、錨鏈、鋼絲繩— 排列檢查 ^{(*6)(*15)}	2.5	2.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7)	固定壓載物檢查 ^(*16)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A	A	按《工作守則》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 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2.5	5	檢驗間隔期按機器製造商要求； 每年須提交機器操作小時數的報 給入級特許機構
(2)	-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2.5	5	檢驗間隔期按機器製造商要求； 每年須提交機器操作小時數的報 給入級特許機構

Table 7-2.1 編號	檢驗項目	乘客人數	檢驗間隔期 (年)		檢驗要求
			> 60	≤ 60	
(3)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 ^(*) ^(*)		2.5*	2.5*	每年須提交機器操作小時數的報給入級特許機構； *可在每 5 年週期內延期 1 次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2.5*	2.5*	每年須提交機器操作小時數的報給入級特許機構； *可在每 5 年週期內延期 1 次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機 — 拆開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6)	-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7)	- — 壓水試驗 ^(*)				如在檢驗時發現鏽蝕，空氣瓶需作壓水測試
(8)	-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9)	- — 壓水試驗 ^(*)				如在檢驗時發現鏽蝕，空氣瓶需作壓水測試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抽出檢查 ^(*)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11)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1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5	5	按防止油類污染法例
(2)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5	5	按防止油類污染法例

表 7-2.2 定期驗船 - 非入級特許機構船隻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Table 7-2.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2)	— 壓水試驗		(*2)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3)			✓ (*3)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4)				✓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5)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 外觀檢查						✓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 檢查 (*6)			✓				✓			✓ (*5)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6) (*7)				✓			✓			✓ (*5)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14)	✓			✓ (*5)
(6)	錨、錨鏈、鋼絲繩— 排列檢查 (*6) (*15)			✓				✓			
(7)	固定壓載物檢查(*16)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3)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9)(*10)			✓ (*11)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機 — 拆開檢查			✓				✓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7)	— 壓水試驗 (*6)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內部檢查			✓				✓			✓
(9)	— 壓水試驗 (*6)			✓				✓			✓

Table 7-2.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檢驗間隔期 ^(*1)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抽出檢查 ^(*6)			✓ (*11)				✓				
(11)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1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 (*13)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12)										
(2)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

表 7-2 備註

- *1 檢驗相隔期：“2”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4”每四年檢驗一次(“大排”)，等等。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等等。
- *2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其後每隔 10 年一次。CO2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 *3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檢驗機構	船東(*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MD: 海事處人員

註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
- *4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浮箱，需浸入水中測試氣密。
 - *5 僅適用於禮舫。
 - *6 參考附件 M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7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
 - *8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9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0 中速(300~1400 轉/分)機器檢驗程序，參考附件 K-1。
 - *11 載客多於 60 人的船隻，在符合附件 K-2 的條件下，可以申請相關項目的檢驗間隔期由每兩年一次延長至每 3 年一次。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僅適用於裝設有發電機大於 50 千瓦的第 IA 類船隻。
 - *14 祇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5 須引出接受檢驗長度：錨鏈(或船級社接受的代替裝設) - 全部；鋼絲繩 - 全部或 50m, 以較少者為準。如鋼絲繩被發現有嚴重缺陷，更多或全部的長度須接受檢驗。
 - *16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的船隻首次大排開始進行。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可在最後檢查(表 7-3 項目)時進行。檢查按下表內容進行。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A)	大排檢查 ^註 註:下述對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對於非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8 年船齡及之後每 4 年的大排時進行；對於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10 年船齡及之後的每次特別檢驗時進行。此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船隻的首次大排為甲類檢查；以後甲、乙類檢查按每隔 4 年(入級船 5 年(即特別檢驗))交替進行。如在乙類檢查時，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及內構件等無過度蝕耗(工作守則附件 M 所列蝕耗極限之 1/2 或以上)及油漆塗裝狀況良好並無顯著破損，海事處可考慮接受船東申請船隻下一次大排為乙類檢查，再 4 年(入級船 5 年)後始作甲類檢查。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甲類檢查	提交上文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0 項)要求的聲明書和照片記錄	<p>(1) 清空 100%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p> <p>(2) 協助檢驗人員並提供必要的通風、照明等以進行右述的檢驗。</p> <p>(3) 在檢驗人員有指示時進行維修。</p>	<p>(1) 確認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清空，並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0 項)第(1)~(3)項的工作。</p> <p>(2) 船體檢驗時確認下述情況：</p> <p>(i) 鋼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及嚴重銹蝕、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p> <p>(ii) 鋁質、玻璃鋼及木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和不正常情況、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p> <p>(iii) 進行內部板厚測量(如適用)並呈交海事處測厚報告副本一份。</p> <p>(3) 如上述(2)(i)~(iii)項的檢驗結果未達要求，指示船東進行維修，並複檢滿意。</p> <p>(4) 如船體材質厚度損耗已達工作守則內列出的蝕耗極限(參考附件M)之3/4或以上，須指示船東該部份的船體材質更換。如不能更換則該部份船體須以後逐年重複此項檢查。</p> <p>(5) 如船體材質有嚴重損耗，相連的固定水泥壓載物(如有)須移開檢驗。</p>
	乙類檢查	<p>(1) 聲明書</p> <p>(2) 在檢查及維修(如適用)後呈交海事處照片紀錄一份包括：</p> <p>(i) 已移出壓載物後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p>	<p>(1) 按右述檢驗人員的指示，移出壓載物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面積。</p> <p>(2) 負責上文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p>	<p>(1) 各艙內須檢查至少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註</p> <p>(i)(ii)，指示船東把壓載物移出以進行船體結構檢驗。</p> <p>註</p> <p>(i) 抽樣核實固定壓載物的基數以已移出的壓載物數量為基數。</p> <p>(ii) 須接受檢查位置一般為艙內船構件較容易蝕耗處(例如壓載物放置處近船尾艙底部等)。若個別壓載物因安全等環境因素未能移出；則</p>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面積的情況；及 (ii) 放回所有壓載物的情況。 (3) 若壓載物須全數移出，則須重新提交初次驗船(表 7-1 備註*10 項)對壓載物檢查要求的第(1)、(2)項資料記錄。		須指示船東把壓載物全數移出以使船體檢驗有效執行。 (如有此情形須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0 項)第(1)~(3)項的工作)。 (2) 進行上文甲類檢查第(2)~(5)項的檢驗。 (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
(B)	除大排外的檢驗年度	同上(A)項乙類檢查(1)項的聲明書；或經簽註的聲明書副本。	如接到特別指示，負責上文(A)項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	如有需要按左述船東提交的文件對壓載物進行外觀檢查。

表 7-3 最後檢查^(*1)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10)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2)	乘客座椅及其固定裝置—檢查 ^(*4)
(3)	客艙內的標示，包括逃生出口標示、穿著救生衣指示、逃生安排圖和消防設備布置圖 — 一般檢查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2)	固定壓載物 - 數量及位置確定 ^(*9)
(3)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4)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5)	電路 — 接地測試
(6)	— 絕緣測試 ^(*)6)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7)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 — 核實 ^(*)8)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5)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2)	航行設備
(3)	船長及輪機員證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4)	船隻操縱試驗 ^(*)11)
(5)	操作和安全試驗(FMEA 項目) ^{(*)12) (*13)}
(6)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7)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8)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9)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10)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表 7-3 註釋

- *1 任何船隻的最後檢查每年進行。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件	100%	1-10 件	100%
11-100 件	10 件	11-50 件	10 件
		51-100 件	20 件
101-1000 件	10%	> 100 件	20%
> 1 000 件	100 件		

數目須 100% 確定。

- *4 如有需要，須進行強度測試。
- *5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 *6 除 B 類原始船隻(街渡)外，適用於所有船隻。除渡輪船隻、水上食肆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 *7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 *8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 *9 參閱表 7-1 註釋*10 或表 7-2 註釋*16 的要求。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修訂)
- *10 適用於渡輪船隻、小輪和水上食肆。應變部署表上所示數目的船員須參與應變演習。
- *11 僅適用於渡輪船隻。試驗須包括向前急停、倒後、迴轉及錨機操作測試。
- *12 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 *13 對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須驗證指定瞭望員(參閱第 XII/11.1 節)的合格證明書或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簽發的視力證明書。